

ICS 13.030.99  
CCS Z68

# 团体标准

T/HAEPGI 52-2025  
代替 T/HAEPGI 52-2023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lassified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 of urban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23-11-15 发布

2025-09-02 实施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言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3
5 分类收集	3
5.1 分类投放收集原则	3
5.2 分类标志	3
5.3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配置要求	4
5.4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4
5.5 分类投放收集亭	5
5.6 分类投放收集箱房	5
5.7 分类收集站（点）	6
6 分类转运	6
6.1 分类运输模式	6
6.2 分类转运一般要求	7
6.3 分类转运站	7
6.4 分类转运工艺	8
6.5 分类转运车辆	8
7 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管理	9
7.1 环境保护	9
7.2 安全与应急管理	9
附录 A	10

## 前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长沙禹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愿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顶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源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萧、孙士权、王海鹰、解修强、陈琴、张敏杰、谷泳、邓楠、詹鹏、黄叶红、蒋轶威、邓培、唐晨杰、刘灿、周柱、包蜃、盛韬、曾翼、周文昌、赵泉、梁雪梅、谷红伟、盛国军、彭治东、余楠、李娟、王果年、何志强、曹慧、李真。

本文件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技术指南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管理等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城市市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区、办公区、文教区、餐饮机构、集贸市场等生活垃圾产生源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J 2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 GB/T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 CJ/T 516 生活垃圾除臭剂技术要求
- CJJ/T 156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
-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 DBJ 43/T537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评价规范
- 《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5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建城〔2022〕31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包括大件垃圾、建筑（装

T/HAEPCI 52-2025

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

### 3.2

**垃圾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按生活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及其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活动。

### 3.3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分散的生活垃圾从产生源或投放点按类别收运到垃圾收集站(点)的过程。

### 3.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 3.5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也称湿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 3.6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也称干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 3.7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指适宜回收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 3.8

**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municipal solid waste drop&collection container

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和清运要求,专门用于投放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分类垃圾桶(箱)、袋等。

### 3.9

**生活垃圾箱房** municipal solid waste storage chamber

用于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暂存的建(构)筑物。垃圾箱房内一般放置有投放收集容器。

### 3.10

**直运模式** direct transportation mode

收运车辆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站(点)收集后运至垃圾处理场所,不需要经过垃圾转运站的模式。

### 3.11

T/HAEPCI 52-2025

转运模式 transportation mode

收运车辆将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收集（转运）站压缩后运至垃圾处理场所的模式。

## 4 一般要求

- 4.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坚持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便于作业和管理，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并满足 DBJ 43/T537 的相关要求。
- 4.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配置应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和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要求相适应。
- 4.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美观适用并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以及环境相协调。
- 4.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应尽量设置在交通、接水、接电、排污便利的位置。
- 4.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应视情况配置相应附属设施，设置清晰易懂的宣传、指引、公示牌。
- 4.6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站（点）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应露天作业，地面道路载荷应符合 GBJ 22 的标准。
- 4.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需要进行废水排放的，在满足 GB/T 31962 相关要求和在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设施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降噪、防尘、防火、防雷、环保等措施，并应达到 GBZ 1、GB 12348、GB14554、GB 50015、GB 50016、GB50057、GB 50140、GB 50736、GB 51348、GB 55013 等要求。

## 5 分类收集

### 5.1 分类投放收集原则

- 5.1.1 生活垃圾分类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类型，并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
- 5.1.2 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宾馆酒店、商场、商铺等机构产生的垃圾，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为分类基本类型。
- 5.1.3 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类模式。
- 5.1.4 在设计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湿垃圾”与“干垃圾”应配套使用。
- 5.1.5 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需要进行特殊分类的，应按有关部门发布的分类规则实施。

### 5.2 分类标志

- 5.2.1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备使用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颜色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分类标志应准确并保持清晰和完整。
- 5.2.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使用的颜色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可回收物标志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G647C。
  - b) 有害垃圾标志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G485C。
  - c) 厨余垃圾标志为绿色，色标为 PANTONG2259C。
  - d) 其他垃圾标志为黑色，色标为 PANTONGB1ack7C。

### 5.3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配置要求

- 5.3.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施主要包括投放收集桶（箱）、箱房、亭、站等。
- 5.3.2 在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
- 5.3.3 在住宅小区楼栋附近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器具、设备，在适当位置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
- 5.3.4 在公共场所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器具、设备；其他垃圾产生量多的公共场所增加设置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
- 5.3.5 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
- 5.3.6 将可回收物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
- 5.3.7 逐步推行投放设施“撤桶并点”“撤桶建站”。

### 5.4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 5.4.1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一般要求：

- a)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主要指分类桶（箱）等。
- b)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应密闭、防腐、阻燃、耐磨、抗老化、便于移动和清洗，并不易变形和毁损，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 c) 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配置数量与规格，应与后端运输体系匹配。
- d)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做到功能完善、干净无味。
- e)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放置位置应平整、硬化，并设置投放指引牌，指引牌应标明投放垃圾名称、种类、投放方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5.4.2 住宅小区分类投放收集容器配置一般要求：

- a) 按单元或楼栋在楼道、楼栋、院落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
- b) 高层住宅、小高层和多层住宅，在尊重居民意见和投放习惯的基础上，在楼道内、楼栋口、院落或小区公共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
- c) 别墅等低密度住宅根据垃圾产生量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
- d) 地下车库在电梯出入口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
- e) 因场地条件有限的老旧小区，根据居民意愿可在楼栋口或公共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
- f) 按照便于“厨余垃圾快收快运”要求，在小区布局二次分类收集点。

#### 5.4.3 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宾馆酒店、商场、商铺、公园广场、城市道路等场所分类投放收集容器配置一般要求：

- a)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等根据垃圾产生量设置二次分类收集点不少于1处，二次分类收集点应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 b) 办公室等室内应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收集容器。每层楼的卫生间、茶水间或出入口分别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 c) 学校的有害垃圾投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
- d) 影剧院、体育场馆、机场、轨道交通站厅、铁路公路轮渡客运站候客厅、大型商场等文化、体育、交通、商业设施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按垃圾产生量在公共区域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餐饮服务区域，应单独配置厨余垃圾投放收集容器。
- e) 菜场、集贸市场应配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配置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暂存场所。
- f) 商用写字楼、购物中心、大型超市等必须至少配置1处二次分类收集点（垃圾间）及大件垃圾投放收集点，面积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二次分类收集点（垃圾间）宜设置在便于车辆收运、装转的底层裙房或货物配送区域，应配置相应的除臭和通风设备。
- g) 加工制造生产型企业应在生产区、生活办公区分别设置二次分类收集点。
- h) 医院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投放点、二次分类收集点分开设置，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圾投放收集容器。

i) 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垃圾投放收集容器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在箱体表面喷涂或张贴符合规范的垃圾分类标识。

j) 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绿地：主干路、次干路一般不小于 100 米设置 1 处，商业、金融街区可适当加密；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一般不小于 200 米，广场绿地可按每 1000 平方米左右设置 1 处；每个公交站点宜设置 1 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收集容器。

## 5.5 分类投放收集亭

5.5.1 分类投放收集亭用于各类垃圾的集中投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5.5.2 分类亭应配置满足投放需要的垃圾收集容器。

5.5.3 分类亭应至少包含雨棚、宣传栏，有条件的可设置照明、监控、洗手、语音播报、卷闸门等设施。

5.5.4 分类亭应设置在人流量大、方便投放和清运的位置。

5.5.5 分类亭应地面平整、硬化，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5m。

## 5.6 分类投放收集箱房

5.6.1 投放收集箱房一般要求：

a) 投放收集箱房用于撤桶并点后垃圾的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应包括分类垃圾投放和收集、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收集容器清洗功能。

b) 投放收集箱房的设计应符合分类、节能、环保、安全、方便的要求。

c) 投放收集箱房应保持整洁干净的环境卫生条件。

d) 投放收集箱房周边有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e) 投放收集箱房设置在地面时，宜与市民出行线路一致。

f) 投放收集箱房设置在地下时，宜设置在卸货功能区附近；不宜设置在地下车库主要通道附近和人流、车流密集区域。

5.6.2 住宅小区投放收集箱房配置一般要求：

a) 住宅小区一般每 200 户—300 户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箱房。

b) 住宅小区投放收集箱房宜设置在地面。

c) 住宅小区投放收集箱房应设置装修、大件垃圾房。

d) 大于 1000 户的住宅小区，当其生活垃圾驳运至 1 处集中点清运时，该集中点应采用生活垃圾收集站型式。

e) 分类箱房应地面平整、硬化，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5m。

5.6.3 其他场所投放收集箱房配置一般要求：

a) 占独立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设置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箱房。

b) 学校、医院、产业园区等应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箱房。

c) 高校及有住宿的其他学校，应单独设置可回收服务点。

d) 医院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箱房应与医疗垃圾收集设施分开设置。

e) 人流密集、餐饮单位较为聚集的美食街、步行街宜统一设置投放收集箱房。

f) 写字楼、商贸综合体等垃圾量集中且大的场所宜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投放收集箱房、其他垃圾投放收集箱房、可回收服务点、大件垃圾投放收集箱房。

5.6.4 投放收集箱房设计通用要求：

a) 投放收集箱房及分类垃圾容器应具备分类标志，投放收集箱房分类标志宜设置在投放口位置，分类标志图案应符合 GB/T19095 的规定。

b) 投放收集箱房投放口上方应有防雨措施，投放口前地面应有防滑、防渗措施。

c) 投放收集箱房宜采用外开门形式，外门材质应满足易清洗、耐腐蚀的要求。

d) 投放收集箱房火灾危险性类别应为丁类；当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箱房与可回收物回收点/站合建时，可回收点/站火灾危险性类别应为丙类。

T/HAEPCI 52-2025

- e) 投放收集箱房宜设置通风、除臭等环境影响控制装置或设备，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
- f) 投放收集箱房应配置非接触式器具及洗手设备。
- g) 投放收集箱房应配置给水排水设施。
- h) 投放收集箱房可配置信息公示屏、端口扫描、监控摄像、移动网络等职能系统以及计量装置。

## 5.7 分类收集站（点）

### 5.7.1 分类收集站（点）配置一般要求：

- a) 应按小区、社区、单位为管理单元进行设置。
- b) 封闭的居民区内，宜设置收集站（点）；开放式居民区应按垃圾产生规模单独或联合设置收集站（点）。
- c) 居住人口超过 5000 户时，应设置收集站（点）；少于 5000 户，可与周围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点）。
- d) 分类收集站（点）的收集规模和作业能力应满足其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等要求，并满足其分类收运和分拣、储存的要求。
- e) 分类收集站（点）应设置分类收集容器，预留进行分拣的操作空间。
- f) 分类收集站（点）应满足 CJJ 179 的相关规定，具备给水、排水、遮雨、照明设施，宜设置通风、除尘、除臭等环境保护设施和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注意环境绿化，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g) 分类收集站（点）应设置分类宣传栏和公示牌，标明开放时间、收集垃圾类别、清运责任人/单位、监督电话。
- h) 新建、扩建或旧城区域的改建收集站（点）应与其他建筑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 i) 直接将生活垃圾分类送到指定的转运站的，可不设收集站（点）。

5.7.2 压缩式收集站（点）设备应包括受料装置、垃圾收集箱、压缩机、提升装置等。收集站（点）宜配备垃圾称重计量系统。

5.7.3 采用人力车收集的，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5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收集站（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

5.7.4 当服务区域内部分生活垃圾发生分流的情况，收集站（点）的设计规模应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进入资源回收系统的情况。
- b) 因生活垃圾分类，有害垃圾进入有害垃圾收运系统的情况。
- c) 因生活垃圾分类，部分生活垃圾收运采用直运模式的情况。

5.7.5 有害垃圾暂存点宜按小区、社区为管理单元进行设置，可结合小区物业/社区服务中心/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等其他市政设施联合设置。

5.7.6 每 1-2 个街道设置一座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社区每 2000 户-4000 户设置 1 个可回收物暂存点。

5.7.7 分类收集车辆宜按小区、社区、单位为管理单元进行配置，用于区域内部分类垃圾的收集，具体根据区域大小、垃圾产生量确定车辆数量。

5.7.8 分类收集车辆应标示清晰，专车专用。

## 6 分类转运

### 6.1 分类运输模式

6.1.1 按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垃圾量等因素，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为直运模式、转运模式。

6.1.2 以下两种情况应采用直运模式，其转运模式流程图见图 1。

- a) 生活垃圾转运量小于 50 吨/日。

b) 生活垃圾实际运输距离小于 1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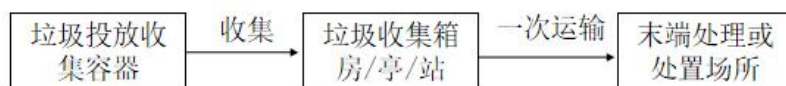


图 1 生活垃圾直运模式流程图

6.1.3 厨余垃圾优先采用直运模式。

6.1.4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模式分为一级转运模式、二级转运模式。

6.1.5 以下两种情况应采用一级转运模式，其转运模式流程图见图 2。

a) 生活垃圾转运量 50-150 吨/日。

b) 生活垃圾实际运输距离 10-2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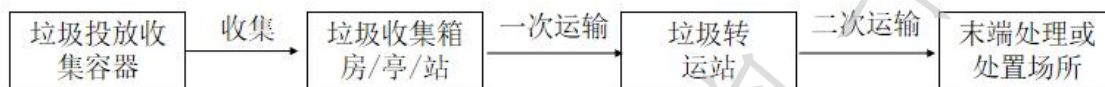


图 2 生活垃圾一级转运模式流程图

6.1.6 当生活垃圾转运量大于 150 吨/日，且实际运输距离大于 20 公里时，应采用二级转运模式，其转运模式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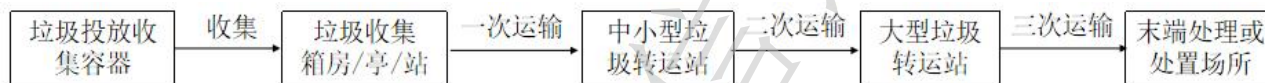


图 3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模式流程图

## 6.2 分类转运一般要求

6.2.1 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6.2.2 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应当安排在夜间运输。

6.2.3 从事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取得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并制定分类运输体系，其中：

a) 可回收物实行定期或预约收运，暂存在分类收集站（点）中的可回收物达到一定量时，由相关作业单位运输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b) 厨余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每日定时定点通过厨余垃圾转运车运输至厨余垃圾的处置场所，具体时间及频次由生活垃圾转运量及实际运输距离而定。

c) 其他垃圾实行日产日清，每日定时定点通过生活垃圾转运车运输至其他垃圾的处置场所，具体时间及频次由生活垃圾转运量及实际运输距离而定。

d) 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预约收运，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6.2.4 生活垃圾应密闭收集运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6.2.5 生活垃圾运输车在收集、运输和转运垃圾时，垃圾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6.2.6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并实施在线监管。

6.2.7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到达末端处理或处置场所后应遵守其管理规定。

## 6.3 分类转运站

6.3.1 分类转运站的建设、改造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式相适应，并符合 CJJ/T47 的有关规定。

6.3.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设置一般要求：

a) 分类转运站的设置应符合 CJJ 27 的有关规定。

b) 各区域应因地制宜确定垃圾分类转运站类别、规模，厨余垃圾优先采用直运模式，可根据需要设置厨余垃圾转运功能。

6.3.3 转运站的设计日转运垃圾能力，可按其规模划分为大、中、小型三型，及 I、II、III、IV、V 类五小类。新建的不同规模转运站的主要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生活垃圾转运站主要用地指标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大型	I	1000-3000	15000-30000	≥30
	II	450-1000	10000-15000	≥20
中型	III	150-450	4000-10000	≥15
	IV	50-150	1000-4000	≥10
小型	V	<50	500-1000	≥8

注：a) 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  
b) 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c) 对临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6.3.4 转运站规模的确定，应以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服务区域内接受垃圾量为基础，并考虑垃圾排放的季节波动，其设计计算公式可参照 CJJ/T47 的有关规定执行。

6.3.5 转运站的总体布置应依据其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
- b) 根据服务范围的垃圾分类制度推进情况及转运站接收的分类垃圾质量比，合理分配用地面积并进行功能区布局。
- c) 分类转运站不同物料转运工位应相对集中。
- d) 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
- e) 转运作业区应置于站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f) 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站区远离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一端。
- g) 应设置围墙。

6.3.6 转运站站内应设置清晰的导向、功能提示、安全警示等标识标志，所有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CJJ/T 125 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6.3.7 转运站应配备监控设备；大型转运站应配备闭路监视系统、交通信号系统及电话/对讲系统等现场控制系统；有条件的可设置中央控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转运站信息化管理。

#### 6.4 分类转运工艺

6.4.1 除 V 类小型站以外，转运站的转运单元数不应少于 2 个。

6.4.2 转运站应采用机械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有相应措施将装载容器填满垃圾并压实。压实程度应根据转运站后续环节（垃圾处理、处置）的要求和物料性状确定。
- b) 转运厨余垃圾时，可不作容积减量要求；转运站的后续环节是垃圾填埋场或转运混合垃圾时，应采用较大压实能力的填装/压实机械设备；转运其他垃圾时，可根据后续处理工艺进行适当压实。
- c) 应有联动或限位装置，保持卸料与填装压实动作协调。
- d) 应有锁紧或限位装置，保持填装压实机与受料容器结合部密封良好。

6.4.3 转运站在工艺技术上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进行垃圾来源、运输单位及车辆型号、规格登记。
- b) 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装置，计量设备宜选用动态汽车衡；运输车辆进站处或计量设施处应设置车号自动识别系统。
- c) 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洗车装置，小型转运站应配备小型车辆及容器的冲洗设备。
- d) 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设置车辆作业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 e) 垃圾卸料工位应设置倒车限位装置及报警装置。

6.4.4 进站垃圾内不得混入大件垃圾、电子垃圾、建筑垃圾等易造成压缩设备损毁的异物。

#### 6.5 分类转运车辆

6.5.1 分类投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运输，应配置可回收物清运车、厨余垃圾清运车、有害垃

圾清运车、其他垃圾清运车等。

6.5.2 分类转运车辆应在车身喷涂所运垃圾的标志。分类设置方案及标志效果图详见附录 A。

6.5.3 应根据收运作业服务范围内分类垃圾种类、垃圾产生量、清运频率、车辆有效使用率等综合因素，配置适宜数量及技术标准的垃圾清运车辆。

6.5.4 分类收运车辆应专车专用，严禁混合收运垃圾。其中，可回收物车和有害垃圾车可选用桶装平板车或厢式货车，厨余垃圾车和其他垃圾车宜选用无泄漏的带有压缩功能的车辆，不同类型的有害垃圾在车厢内应该分区隔离。

6.5.5 生活垃圾宜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收集，鼓励推广使用环卫机动车作业，逐步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

6.5.6 宜优先选用节能减排、低噪的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防滴漏设计，保证车厢、车门、车尾等位置的接缝处不出现污水滴漏。

6.5.7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作业过程中，应保持密闭运输，垃圾不得裸露、乱倒、乱放、乱抛，应防止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车身车尾无外挂垃圾杂物。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6.5.8 应采取调整垃圾清运时间和路线或安装减振降噪设备等积极措施，减轻车辆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 7 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管理

### 7.1 环境保护

7.1.1 分类转运站环境保护应符合 CJJ/T 47 中 7.1 的相关规定。

7.1.2 分类转运站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气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7.1.3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分类转运站采用除臭剂进行除臭时，应符合 CJ/T 516 的有关规定，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7.1.4 垃圾卸料、压装等作业应开启通风、除臭系统，垃圾卸料、压装、引桥等作业空间应全密闭且负压运行。

7.1.5 分类投放收集容器、设施，分类转运站消杀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灭蝇、灭鼠药物按危险品规定管理。
- b) 消杀人员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行药物配制和喷洒作业。
- c) 消杀人员按照药物喷洒操作规程作业。

7.1.6 分类转运站环境监测应按 CJJ/T 156 附录 A 的要求执行。

### 7.2 安全与应急管理

7.2.1 生产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T 12801 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7.2.2 生产作业人员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佩戴防护用具。

7.2.3 在事故易发位置设置醒目、齐全、规范的指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填装、起吊、倒车等工序/工位的相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警示标志和（或）警报装置。装卸料工位应根据垃圾清运车辆或装载容器的规格尺寸设置导向定位装置、倒车限位装置及报警装置。

7.2.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可参照 GB/T 29639 的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5 对损毁建（构）筑物中的生物性污染物、传染性污染源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等特种垃圾，应在相关部门配合下进行分离后分流，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及时单独密闭转运、处理。

7.2.6 应急状态下征用社会车辆运输生活垃圾时，应进行必要的改装、改造、加固，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及时清洗消杀。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的分类设置方案及标志效果图

## A.1.1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的分类标志设置方案

表 A.1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的分类标志设置方案

序号	含义	转运车辆分类标志
1	可回收物清运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清运车
2	有害垃圾清运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清运车
3	厨余垃圾清运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清运车
4	其他垃圾清运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清运车

## A.1.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的分类标志效果图



图 A.1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辆的分类标志效果图